

新干五老峰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3日，新干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新干中电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5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干五老峰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桃溪乡源里村西南面约 260m 处（新干五老峰风电场厂区西南面），站址中心经纬度为：N27° 48' 58.98"，E115° 35' 14.57"。建设 1 座 220kV 升压站，主变 1 台容量为 80MVA，220kV 出线间隔 1 个（至溧江 220kV 变电站）。工程实际总投资 42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1.19%。工程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 23 日投入运行。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电磁环境。本项目主变采取了低电磁干扰设备；升压站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对附近居民进行了宣传；按要求采取了电磁防护与屏蔽措施，升压站四周的电磁环境满足公众暴露限值要求。

2、噪声。主变采用自冷式三相双绕组有载调压油浸式有载调压电力变压器，项目运行后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变压器油、油抹布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理，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

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变压器所在四周已设封闭环绕的集油沟，并设事故油池。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电磁环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区域内测量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现状测量范围值分别为0.5~1044.2V/m和0.007 μ T~0.529 μ 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50Hz频率下，工频电场强度为4000V/m，磁感应强度为100 μ T。工程运行对工程周边环境的电磁影响很小。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工程升压站四周昼间噪声水平为48.4dB(A)~51.9dB(A)，夜间噪声水平为38.5dB(A)~43.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升压站调查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敏感区域。升压站四周生态环境较好，植被以杂草、树林为主，不存在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植物。项目未占用国家森林公园、未压覆矿产，没有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国家级、省级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集中栖息地。

本项目主变采取了低电磁干扰设备；升压站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对附近居民进行了宣传；按要求采取了电磁防护与屏蔽措施。升压站采用低噪声的主变，采用了合理的平面布置，升压站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站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同时加强高电磁环境影响和环保知识的宣传、解释工作。

六、验收结论

工程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本次评价的新干五老峰风电场220kV升压站工程的建设是

可行的。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升压站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指标稳定达标。
- 2、加强向周边公众的宣传工作，提高公众对电磁环境的了解程度。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新干五老峰风电场 22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